



秘書長室 Office of the Secretary

來函檔號：CB2/PL/ED

本函檔號：SEC010/09

敬啟者：

**教育事務委員會**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的申訴及投訴機制**

台端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就標題所述事宜致函香港中文大學校董會主席，謹遵囑奉覆如下：-

1. 香港中文大學校董會(校董會)同意在大學管治方面提高透明度。然而，要提高透明度必須同時作出以下保證：-
  - (甲) 必須尊重個人資料的私隱，並接受校董會處理的某些事項需要保密(例如：有關人事、合約及其他有關大學行政須保密的事項)；
  - (乙) 必須確保校董在會議中能自由討論；
  - (丙) 必須尊重大學自主權。
2. 校董會知悉目前已設有渠道，將校董會的決定向校內、或在適當時亦對外公佈。涉及大學政策、規則及規程的事務很多時會由有關行政部門或校內委員會初步與相關人士溝通，甚或進行公開諮詢，才送交校董會討論及通過。
3. 校董會將加強現有的溝通渠道，並同意日後在每次會議之後，將校董會的決定以簡報形式在中大的網頁刊登。惟涉及個人私隱的事項，尚待最後決定的計劃和建議，以及校董會認為不適宜在會後即時公佈或作有關披露的任何事項，則不會刊登。相信上述措施會有效地提高大學管治的透明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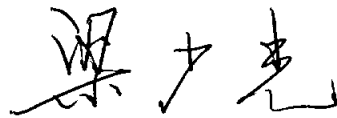
...../2

4. 校董會亦知悉大學校長會就設立以選舉方法產生獨立跨院校申訴委員會的建議達成共識，並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向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及教育局提交意見書，以轉交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校董會認同大學校長會的有關意見。

此致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秘書梁慶儀女士

秘書長



謹啟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副本致： 教育局局長孫明揚先生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史端仁先生  
香港中文大學校董會主席鄭維健博士  
香港中文大學校長劉遵義教授